

沁水县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坚决遏制房屋擅自改建扩建、擅自改变结构和使用功能等乱象，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排查时间和范围

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重点对县城、重点乡（镇）、农村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已投入使用既有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进行一次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

排查整治重点

（一）排查场所

1. 学校、医院、商场超市、宾馆旅店、酒店饭店、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场所。
2. 未经审批擅自改变集体用房和民用房屋的用途，从事宾馆旅店、商场超市、餐饮酒吧、生产作坊、医疗美容等经营服务的人员密集场所。
3. 城乡供气、供暖、供水、垃圾污水处理、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公厕等基础设施。
4. 农村土木、砖木、窑洞等房屋。
5. 企业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的场所（文化活动场所、商砼站、洗煤厂等全封闭大跨度厂棚）。

（二）排查重点

1. 公建部分。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并使用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工程建设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在建和已完工、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未组织消防、节能、规划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加层改扩建的现有房屋或既有房屋建筑；未经审查擅自改变房屋建筑承重结构或建筑物使用功能的项目。

2. 农房部分。建造年限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建筑；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加层）的建筑；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鉴定为C、D级危房的建筑；存在消防、防汛等安全隐患的建筑。

（三）排查方法

参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城镇老旧建筑安全排查规程》（DBJ04 / T376-2019）。

责任分工

（一）开发区、各乡镇：负责管辖范围内自建农房、集体用房、各类设施用房的排查整治。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公房和国有企业用房的排查整治。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排查整治，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全县国有企业用房的排查整治。

（四）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和规划许可证摸底调查，对擅自开工建设在建项目或未经审批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依法处理。

（五）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建筑领域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六）公安局：坚决制止、查处各种阻扰执法行为，严厉打击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七）信访局：接待群众上访，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

（八）市场监管局：发现生产经营者租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

（九）消防大队：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排查整治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9月5日前）。

学习传达贯彻省、市、县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会议精神，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全面摸排阶段（2020年9月6日至9月20日）。

认真填写《沁水县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表》，建立问题台账，9月20日前报县住建局进行汇总。

（三）鉴定整治阶段（2020年9月21日至11月30日）。

督促产权人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构安全鉴定；鉴定于10月15日前完成，整治要求11月底前完成。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对情况复杂、时间较长的项目和房屋，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直到问题彻底整改。

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各单位要成立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态度抓好排查整治工作。

（二）突出整治重点。

对使用年限超过10年至20年改扩建后的各类房屋、公共建筑、工矿企业用房等作为整治重点。

（三）从严执法查处。

排查整治过程中，按照“六个一律”要求进行整治。